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已经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地方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融资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通海县。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1)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老城区及产业园区市政老旧燃气管道 22.540km 及附属设施；入户燃气管网改造及安全隐患处理 1200 户，安全预警、报警装置同步建设。(2) 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城区 DN150~DN400 的老旧市政供水管网 11.118km 及其附属设施。(3) 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 DN300~DN800 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的雨污合流区老旧市政排水管网 19.059km 及检查井、防坠网、接户管等附属设施；更新改造 DN600 雨水管道 2.424 km、DN800 雨水管道 4.445 km、DN1000 雨水管道 13.518 km、DN200 雨水口连接管道 5.437 km 及其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2.3 投资概算：总投资概算 13991.99 万元，本次发包内容投资概算 12534.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173.03 万元，设计费 361.73 万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7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建设完成，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施工工期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项目推进情况，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招标人批准并实施，具体项目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时间起计；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如下：

2.5.1 设计：完成本项目相关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 号）的深度要求、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根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专项审查、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归档保修（质保）期结束止。

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当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投资控制在初设概算金额内），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报审，除招标人原因外，设计成果不得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初设概算金额等，超投

资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单位应积极与初设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具体工作时限、设计深度要求及质量达到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并配合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

2.5.2 施工：按最终批准实施并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质保）工作。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审查及备案，确保报规通过。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6.2 施工：按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2.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兼项目施工负责人）（出具承诺函），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如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3.2 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资格证书在评审时招标人不予认可）。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如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3.3.4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资格证书在评审时招标人不予认可）或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如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3.5 其他人员要求:

设计团队人员要求：拟派设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结构、电气、给排水：以上拟派人员须分别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如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施工团队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各岗位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须按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其他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执（从）业证书。拟配备的以上人员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如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2022）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中不能有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2023 年后成立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告发布前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3.5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1项投资或合同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担的，投标人应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

3.6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未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良记录；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在招标竞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云建建函【2016】422号)要求，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无以上情况的书面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②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资代发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建局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便笺(2021)282号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③投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良好，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若投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且以施工单位作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方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与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5月27日8时30分起至2024年5月3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4.2方式：本项目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内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地区：“玉溪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投标文件递交：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行递交，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传递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5.5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开标时，时间可根据项目大小调整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审）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30分钟（开标时，时间可根据项目大小调整设定），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签名确认时

间内不进行签字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nggzy.com）、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www.ynjzjgcx.com/>）网上发布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通海县新城区通达路3号秀麓写字楼302室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1519884958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五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通海县秀山街道办事处文献里 28 号 A3 棚

联系人：郑敏窈

联系电话：18787712344/0877-3013349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